

发 文 稿 纸

签发人： 余维舟	核稿人： 吴心
	拟稿人： 马宁

关于清远市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公告

序号	批复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1	清环广清审〔2021〕26号《关于清远市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环广清审〔2021〕26号	2021年11月22日	清远市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中心坐标：北纬 N23° 29' 33" ，东经 E112° 58' 28" ）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届满。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设单位除外）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地址：清远市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713，邮编：511500

联系电话：0763-6979758

传 真：0763-6979758